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書維

電話：04-37061417

電子信箱：e-s2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杏壇芬芳獎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4590141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之推薦收件期程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所定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二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，請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審核後薦送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年矯正學校，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。

三、推薦單位之審查程序，請經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（非僅列為會議之報告事項），並檢附上開會議之紀錄佐證之。

四、本案115年活動之評選及表揚事務性工作，本署已委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；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



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12/10
16:46:47
文
章
交
換

裝

訂

線

